



悠遊於法界與醫界的校友

黃清濱

黃清濱校友是台中慧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大家一定覺得很好奇，陽明是所醫學大學，「校友」應該是去當醫生，怎麼會去當律師呢？黃清濱校友就是這樣具有「醫師」和「律師」雙重身份。有一段時間他還在雲林科技大學法律研究所及中山醫學大學執教醫療法專題。像他這樣具有「醫師」、「律師」及「老師」三師身份的社會菁英，在台灣本來就是少數，而真正三者均有執業的更是屈指可數。

來自雲林鄉下的黃清濱，從小成績優異。高中時考上建中，大學考進陽明醫學院。畢業後，定居台中。在多年懸壺濟世之後，陪著弟弟念法律，沒想到他比弟弟讀得更有心得。於是在醫師好友邀約下，一起報考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並在研三那年考上律師。他還沒有完成律師實習訓練，就遇上 SARS 風暴被「趕鴨子上架」，在指導律師陪同及審判長同意下，上場替當時和平醫院感染科主任林榮第醫師辯護。在近兩年的攻防戰中，他也與林榮第醫師以及公訴檢察官呂俊儒檢察官成為好朋友。黃校友說，從這件訴訟案件中，他學到非常多，也一直很感恩有這種學習機會。

剛開始黃校友週一、三、五穿法袍當律師，週二、四、六穿白袍當醫生。隨著醫界請託的案子接踵而至，黃校友意識到醫界需要懂得法律的人去為改善日益惡劣的醫療環境盡一番心力。近年來，他幾乎全心投入醫事法律的領域。尤其在許多醫療糾紛的案例中，常常是醫生說得口沫橫飛，但是法官卻是鴨子聽雷，難以理解，甚至誤解。另一方面，因為辯護律師常沒有醫學背景，即使獲得醫生的請託，有時溝通上十分困難，也很難獲得醫生的信任。黃校友笑說要把專科醫師的概念引進律師這個行業中，積極推動專科律師制度。



• 黃校友與家人、朋友在美國合影

黃清濱校友的專業橫跨法學與醫學領域，他能在法庭上用法律語言解釋醫療過程，不但讓法官聽得懂，也深獲醫界同仁的信賴。現在黃校友專職律師工作，只有星期假日偶爾才會到醫院看診。他說他選擇當律師，是希望為醫界留下更多的人才，不要因為醫療糾紛，讓許多好醫生萌生退意。留下跟醫界共同奮鬥，也是他一直無意申請轉任醫療專庭法官的原因。

春節過後，編輯小組特地南下台中，在慧聖律師事務所訪問到黃清濱校友。黃校友親切、幽默，在訪談中可以感受到他聰穎好學、實事求是的個性。他的工作十分忙碌，但是他仍以自身的經歷，給陽明學弟妹忠實的建議。

編輯：黃校友，請你談一下你的背景和現在的家庭狀況。

黃清濱校友：我民國53年出生於雲林斗南，在家排行老大，有4個弟弟。我父親當初是以開車為業，現在已經退休。我母親是家庭主婦。從國小到國中在斗南度過快樂童年。當時鄉下地方的老師都會鼓勵學生到台北考高中。我到台北考上建中，72年又考進陽明醫學院。在大三時因為參加「中華民國

青年友好訪問團」認識我現在的太太。77年我選擇到台中榮總實習，因為我太太是台中人，所以我畢業後就住在台中。我有一男一女，女兒現在在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大學部念心理系，大學畢業後將選擇醫學院或法學院，我會尊重她的選擇。我兒子現在台中一中科學班，將來希望當醫師。太太原來在高中教書，婚後則選擇在家帶小孩，讓我無後顧之憂，專心工作。



• 律師事務所員工眷屬一同出遊香港迪士尼樂園



• 黃校友重視親子教育，有一對優秀的兒女。

編輯：請問你為什麼會去念法律系？「法律」跟「醫學」似乎相差甚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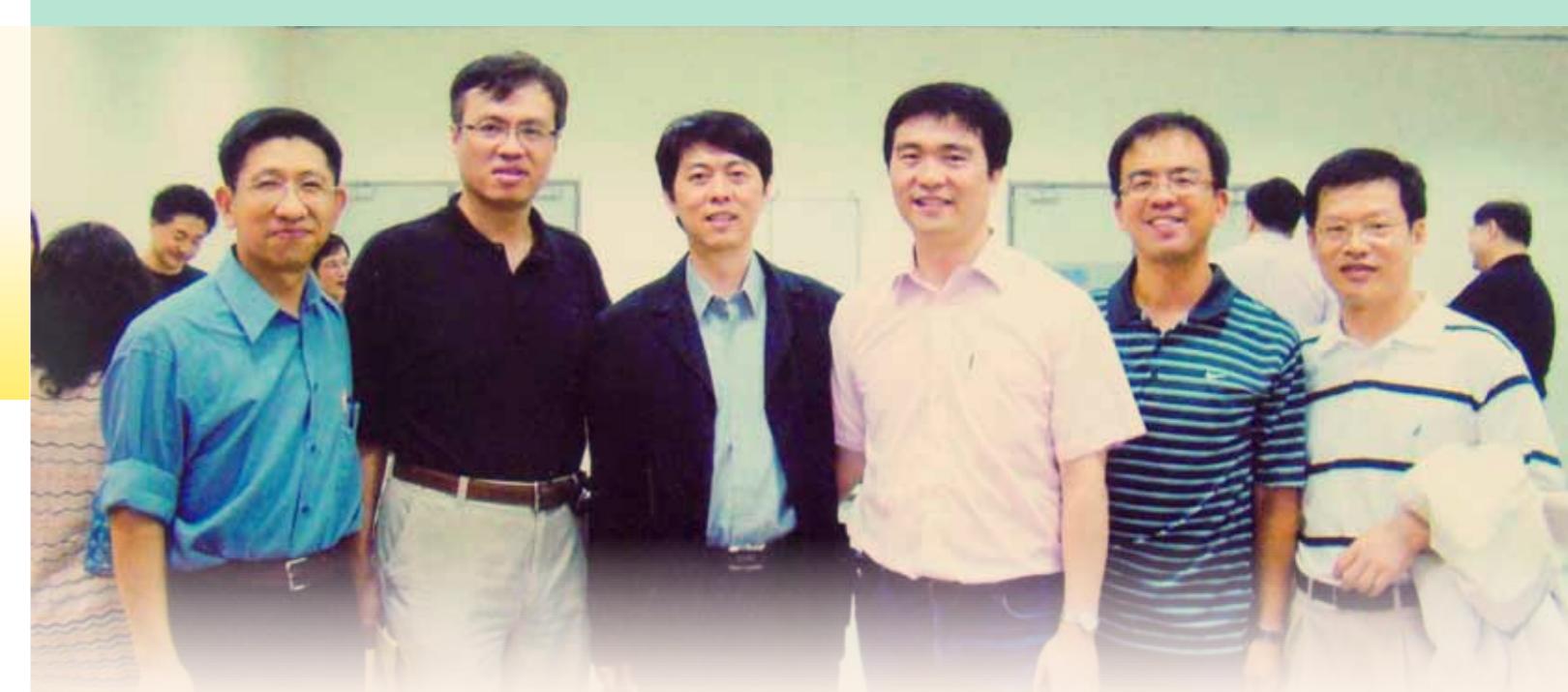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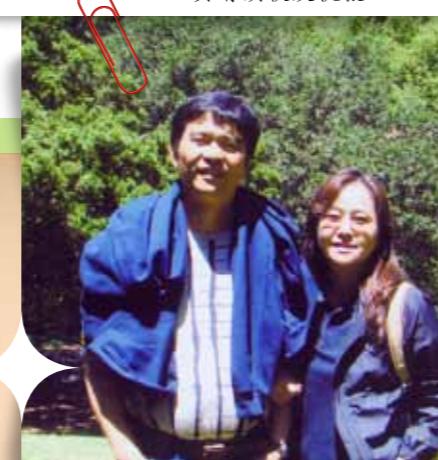
黃清濱校友：小時候我對社會科就很有興趣。我特別喜歡地理，很喜歡畫地圖。但是因為家族中有不少人當醫生，我父親也希望我能當醫生。那時候自己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就順從父親的意思考進醫學院，畢業後就當醫生。

我有個弟弟在調查局做事，我母親希望他能利用假日繼續進修，然後去考檢察官。我弟弟喜歡蹺課，所以我母親希望住在台中的我就近「監督」他（哈哈大笑）。於是我就跟著他去念東海法律系的學分班。沒想到我自己念出了興趣，念完學分班後，正好遇上東海法律學

研究所招考學士後法學組的研究生，那是專門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的學生。88年我很僥倖的考上東海法律學研究所，91年考上律師，然後又繼續念博士班。

有人常問我學「法律」與「醫學」是否差異很大？其實我覺得兩者是一樣的。醫生看病的標準作業流程，會根據病人主述，檢查臨床症狀，再安排抽血、電腦斷層及相關檢查。律師也是根據委託人說明案情，去收集證據，進而確認事實、分析相關法條。其實醫學和法律是「最像」的學科，我是用學醫學的態度去學法律，兩者都很科學，都是「講證據」的。

• 黃清濱校友伉儷



• 一群「老」帥哥 陽明 79 級班同學

編輯：你的醫學背景，對於律師工作有哪些幫助？你的法學專業，又對醫界有哪些貢獻？

黃清濱校友：我會用法律的語言去解釋醫療過程，讓法官清楚瞭解案情。我也會畫出醫療流程圖代替文字，讓法官一目了然。面對醫師同業，我可以「相同的語言（醫學術語）」去跟他們討論案情，不但可使他們安心，更能得到他們的信任。當我接到醫療糾紛的案子時，我可能要去瞭解婦產科、精神科或其他科別的醫學知識，這也讓我接觸到更多的醫學領域。

當律師這麼多年，我最大的心得就是----要多面向的去看問題，不能僅憑片面之詞或單面向去思考。這個人真的是壞人嗎？有沒有其

他佐證資料可以證明他是好人呢？我覺得這些年我對醫界最大的貢獻，就是替醫界留下許多人才，我用法律去救好醫生，再讓這些好醫生留下來去救病人。

編輯：對於醫界常遇到的「醫療糾紛」你有什麼看法？

黃清濱校友：我認為要重拾醫生的尊嚴。醫生不怕累，就怕沒有成就感。有些醫師遇到醫療糾紛後，就萌生退意，不想再當醫生了。我覺得醫生遇到「醫療糾紛」時，沒有過錯就要堅持，若沒有過失也要讓醫師負責，醫師無從修正沒有過失的看診或醫療方式，會造成防衛醫療，



• 穿著白袍的黃清濱醫師



• 準備出庭的黃清濱律師

是醫病雙輸。法律是用來懲罰有過失的人，不應該是壓迫沒有過失醫療人員的工具。若真有過失時，要坦然面對，做好危機處理，取得病方的信賴與諒解，將損害降到最低，讓病人感受到你最大的誠意。

醫生的醫療態度也很重要。在處理醫療糾紛案例時，我最常聽到的就是病人指控醫生平日對他漠不關心。醫生應該視病猶親，常常主動關心病人。遇到病情惡化、有風險時，一定要跟病人與家屬溝通，並且要“不厭其煩”的去探視住院病患。通常會控告醫生的，都是不常來醫院的家屬。常在醫院陪伴的家屬，醫生的關心與努力，他們是看得到的。

另外，我覺得在法律上應該讓醫生醫療的「刑事責任」除罪化。醫療糾紛非常不同於一般犯罪，不該用刑事責任去追究醫生，因為沒有一個醫生會故意利用他的專業去害人（有意犯罪者例外）。連美國這樣重視人權的國家，醫生都可以免除刑事責任。甚至有些州立法，在緊急醫療時，醫生連民事責任都可免除。醫師是國家的公共財，國家應該保護醫師。所以我一直有個夢，希望能在台灣推動醫生醫療刑事責任除罪化。讓醫師能在優質的醫療環境中，發揮他的專長，服務病患。

編輯：請問你對於陽明的學弟妹，有沒有什麼建議？

黃清濱校友：醫學院的學生從小就很優秀，也是經過激烈競爭後，脫穎而出進入陽明。但是到社會做事必須要有高 EQ，還要有承受失敗的勇氣。不要怕失敗，人在失敗的時候才會認識自己，越早失敗，越容易東山再起。我看到一些陽明畢業的同學，在職場失意或不明原因的情況下，選擇自殺。這結果令人惋惜。人在遇到困難時，要懂得「求援」，求援並不是羞恥的事，你會發現，有好多人願意協助你。當醫生還要保持熱情，要有終身學習的態度，人生自然充實快樂。■

黃清濱 校友簡介



背景：

民國 53 年出生雲林縣斗南鎮
斗南國小、斗南國中、建國中學畢業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醫學士（第九屆）
東海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碩士班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現職：

台中明德醫院 內科、家醫專科醫師
彗聖律師事務所 律師

親子著作：

A 級老爸，A+ 的孩子（2008 年）



• 黃校友在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研讀法律